

更新

區議會名稱：動因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黃志英



第4類 — 財政贊助

作為議員/委員會成員時，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委員會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委員會成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贊助的利益。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2,000元的實惠。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e)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151章)中「政治性團體」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新民黨資助拳頭地區行動
印刷宣傳品等費用

簽署：

日期：

24.2.2017